

專案質詢

8-5-9-03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期內政部針對國定假日適逢週六或週日一律補假之決議，經勞動部解釋，該決議卻僅適用於公務員，一般勞工根本不適用。爰此，為保障勞工應有休假權益，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應儘速就勞基法進行法制調適協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基法規定兩週 84 小時為法定工時，工作 7 天有 1 天例休，一般多約定週日為「例休」、週六為「休息日」。勞基法並未規定休息日應補休，若國定假日在週六，勞工則無法補假。
- 二、以明年為例，包含大年初三、二二八紀念日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雙十國慶、蔣公誕辰都落在周六，依勞基法規定這六天國定假日勞工無法補假。